

## 惠州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

###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第二批）工作方案

2026 年我院学科教学（数学）专业接受考生调剂，拟调剂名额为 1 人（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具体信息以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调剂系统为准。

#### 一、调剂要求

（一）初试成绩符合全国 A 区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二）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为以下学科专业之一：

045104 学科教学（数学）、0701 数学、0714 统计学。

（三）符合我校招生简章要求及上级部门有关调剂的其他要求。

#### 二、调剂程序

（一）学院发布调剂公告（工作方案）。

（二）满足调剂要求的考生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服务系统提交调剂志愿（招生代码 10577）。

（三）学院根据复试比例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服务系统发放复试通知，请考生注意登陆系统查看通知。

（四）考生须在复试通知发出后规定时间内（以系统通知为准）回复确认参加复试，逾期确认或不确认的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五）考生参加复试。

（六）复试结束后，学校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服务系统发出“待录取”通知，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系统通知为准）接受“待录取”通知，逾期视为放弃拟录取资格，拒绝接受者将取消拟录取资格（在招生计划内，允许复试合格的考生替补录取）。已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服务系统接受其他高校“待录取”的考生

不得调回我校录取。

### 三、调剂时间

调剂系统开放时间：4月13日(以系统确切开放时间为准)。

### 四、复试名单确定

(一) 按以下公式折算考生初试标准分：

$$\text{初试标准分} = 347 + (\text{初试成绩} - G) / (500 - G) \times 153,$$

其中，初试成绩含符合政策的加分，G为调剂考生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的A类考生国家线(例：第一志愿报考0701数学专业的考生，按G=275计算)。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下同)。

(二) 按照初试标准分从高到低的顺序，以不高于1:3的差额确定调剂复试名单。

### 五、复试时间与流程

(一) 复试时间：

1. 4月16日(周四)上午8:00：资格审查；

8:30-10:30：笔试；

11:00：面试。

2. 4月17日(周五)上午8:00-10:00, 10:10-12:10：同等学力加试。

(二) 复试报到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演达大道惠州学院旭日教学大楼328会议室(如有变动，以最新的通知为准)。

(三) 复试流程：考生材料现场审核(严格审查核验，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参加复试(笔试+面试，同等学力考生加试)→在惠州学院研究生招生网页公布拟录取名单→提交体检报告(具有拟录取资格的考生)。

考生须及时查看惠州学院研究生招生网页(<https://www.hzu.edu.cn/yjszs/list.htm>)，了解研究生复试相

关通知。

## 六、复试资格审查

考生需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复印件和电子版（其中电子版为PDF或JPG格式文件，于4月15日上午10:00前发至学院邮箱sxx@hzu.edu.cn）：

（1）身份证（正反面）。

（2）成绩单：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加盖学校公章的原件）或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需加盖档案所在单位公章的原件）。

（3）应届本科毕业生：学生证。

（4）往届本科毕业生：毕业证和学位证（境外学历证书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证明）。

（5）同等学力考生：其中高职高专生需交验专科毕业证书和10门以上大学本科主干课程成绩单；本科结业生需交验本科结业证书等。

（6）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应届生交验《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生交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7）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加盖相关部门公章的《惠州学院研究生招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由档案所在单位或工作所在单位、户口所在地出具并盖章）。

（8）原则上所有非全日制考生均须是在职定向人员。非全日制考生审查《惠州学院2026年非全日制考生资格审查表》。

（9）《惠州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诚信复试承诺书》（须考生亲笔签名）。

（10）个人简历。

（11）获奖证书、论文等反映考生专业能力和综合能力的材料（如

学科竞赛奖状、英语四六级证书)。

考生学历(学籍)信息核验有问题的,考生在资格审查现场手写补交承诺书,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历(学籍)核验后补交。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复试时不得更改。少数民族地区以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全国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简表》为准。

## 七、复试内容及纪律要求

### (一) 复试内容

包括专业课笔试、面试、外语考核三部分,满分为100分,均通过现场复试进行。

#### 1. 专业课笔试(时间为2小时,占复试成绩40%)

笔试科目名称:初等数学研究。

笔试成绩计算公式:笔试成绩=卷面得分/试卷满分\*40。

#### 2. 面试(占复试成绩60%)。主要考查:

(1) 专业素质和能力(25分)

(2) 外语水平(20分)

(3) 综合素质和能力(15分)

#### 3. 同等学力加试(共2门。每门2小时,每门满分100分)

加试科目名称:数学课程标准解读、数学课程与教学论。

加试成绩不计入总分,但任一门加试科目成绩低于60分不予录取。

### (二) 纪律要求

1. 考生需按照国家考试有关规定,严格遵守考试纪律,携带好身份证和准考证参加复试。

2. 笔试环节考生需于考试前10分钟到达考室,迟到15分钟以上者,取消笔试资格。面试环节考生需于面试前10分钟到达候考室进

行抽签，按照抽签顺序依次进行面试，迟到 15 分钟以上者，取消面试资格。

3. 考生不得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和电子设备进入考场和候考室，已带入的须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未交出通讯工具和电子设备或违规使用的，视为严重违反考试纪律，取消其复试资格，已复试考生则取消其复试成绩。

4. 考生在复试期间不得录音录像，考后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他人透露复试内容。考生如不遵守复试纪律，出现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 八、录取

### （一）总成绩计算

总成绩 = (初试标准分/5) × 60% + 复试总成绩 × 40%。

### （二）拟录取名单确定

凡复试成绩合格的考生，本专业按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按顺序确定拟录取名单。总成绩相同的情况下，按考生的初试标准分的高低排序录取。若初试标准分再相同，按初试业务课二的成绩从高到低录取。以此类推，再依次比较初试业务课一成绩、复试笔试成绩、面试成绩。若以上成绩都相同，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 （三）不予录取情形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

1.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
2. 未参加复试或复试成绩不合格（低于 60 分）；
3. 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不合格（单科低于 60 分）；
4. 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
5. 提供虚假信息。

#### **（四）待录取名单公示**

待录取名单由研究生部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定后，在惠州学院官网研究生招生网页 (<https://www.hzu.edu.cn/yjszs/list.htm>) 公示。

#### **（五）学历资格核验**

应届本科毕业生、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 **（六）体检要求**

所有拟录取考生均须在二级甲等及以上公立医院进行体检，于规定时间内将体检报告寄送至拟录取学院。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新生入学后将进行体检复查，若有弄虚作假，将取消入学资格。

### **九、调剂复试说明**

（一）学院视调剂生源情况，可能采取多批次复试的方式直至完成招生计划。前一批次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得参加同一专业下一批次复试。

（二）调剂报名阶段，凡通过调剂系统报考我校的考生，学校原则上不主动解锁。若考生确有需求，可向学院提出申请（申请书须签名捺印），由学院决定是否解锁。

### **十、工作纪律**

#### **（一）实行监督制度和巡查制度**

按照“一岗多控、多岗监督”的原则强化复试过程的监督检查，学院与研究生部和纪检监察部门协同开展复试监督巡查，对违反招生政策和规定、侵犯考生正当权益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 （二）实行复试信息公开制度

复试基本分数线、复试名单、生源调剂需求、拟录取考生名单等信息由惠州学院研究生部及时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三）实行申诉制度

对复试、录取结果有异议的考生可提出申诉。学校和学院对考生申诉问题及时受理并调查处理。

## （四）严肃考风考纪

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等有关要求，对所有新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 十一、咨询与申诉

学校将加强对复试过程的监督和指导，提供咨询及申诉渠道，并设立专线（电话与邮箱）负责受理考生咨询、成绩复核、申诉、投诉等事宜，为考生解疑释惑，并按要求妥善处理。反映情况时要签署真实姓名，要有具体事实；不签署真实姓名的以及不提供具体事实材料的，一律不予受理。

联系方式：

研究生部联系电话：0752-2529361；电子邮箱：  
yjsgl@hzu.edu.cn；

数学与统计学院联系人：游老师、陈老师；联系电话：  
0752-2529120；电子邮箱：sxx@hzu.edu.cn。

以上内容如有与上级文件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为准；如因工作

需要有所变动的，以最新通知为准。

附件：

1. 惠州学院研究生招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2. 惠州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诚信复试承诺书

惠州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6年4月13日